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人以为一种形态	服務機關	
申報人姓名 許振祭	服務機關———	相处、种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卜瑞瑾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臺北市 號	了文山區萬隆段 一	二小段 0160-	0000地	1,158	1000 分之 22	許振榮	買賣		
臺北市 號	下文山區萬隆段	二小段 0159-	0000地	2	1000 分之 22	許振榮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3	建 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- 1 -	多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 虎	小段 01429-000 建	68.98	全部	許振榮	買賣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柔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_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振榮

通知日期:100年12月19日